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之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訂於2023年10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乃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先生主持。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全體董事(即楊俊先生、潘剛先生、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p>(a) 批准及確認有關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供水管道的潛在施工工程(「<b>潛在施工工程</b>」)(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潛在施工工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協議)，並對潛在施工工程之有關合約、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p>	<p>150,000,000 (100%)</p>	<p>0 (0%)</p>	<p>0 (0%)</p>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有關施工協議的最新資料

於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台州城市水務於同日與旗艦集團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施工協議。台州城市水務與旗艦集團訂立的該施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通函所述條款及施工招標的條款大致相同。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林楊先生及邵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